

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: CJZF-2021-009

被处罚人: 工南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彦杰

单位名称: 工南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228MA00G0YB00

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15 层 1711-2

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作出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(CJZF-2021-009)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 《行
政处罚决定书》 (CJZF-2021-009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发出催告书,要求你(单位)按照下列要求履行 (《行政处罚
决定书》 (CJZF-2021-009)):

1、履行期限: 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。

2、履行方式: 将罚款交至工行新疆昌吉分行北京南路
支行(进财政国库)。

3、履行金额: 对工南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出
处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于元浚、李鹏

联系电话：0994-2337843

单位地址：昌吉市北京南路 104 号

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